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4月3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15:00至2019年4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52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3,614,770股,占公司总股份1,464,860,778股的34.38%。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323,2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7,266,2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9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48,5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01,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35%%,反对4,013,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69%,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97%。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110,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1910%,反对4,013,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8.8745%,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34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09,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3639%,反对4,199,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5447%,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14%。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11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2307%,反对4,199,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6753%,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40%。

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姜吉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0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43%,反对4,009,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60%,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11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2307%,反对4,009,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8.8348%,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34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393,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18%,反对4,216,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73%,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9%。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101,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1087%,反对4,2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8458%,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5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345,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522%,反对4,24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511%,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9%。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053,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6427%,反对4,24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1.1684%,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889%。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6,214,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307%,反对7,20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307%,弃权1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92%%。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3186%,反对7,20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9.7954%,弃权1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86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0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43%,反对4,009,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60%,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11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2307%,反对4,009,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8.8348%,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345%。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0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41%,反对4,204,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4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113,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2201%,反对4,204,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731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84%。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07,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46%,反对4,00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57%,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97%。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116,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2462%,反对4,007,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8.8193%,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345%。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10,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3724%,反对4,203,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5833%,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115,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2394%,反对4,203,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7150%,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55%。

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姜吉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597,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023%,反对4,00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57%,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9%。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06,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1.0867%,反对4,007,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8.8193%,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40%。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03,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37%,反对4,201,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4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9%。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11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2026%,反对4,201,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703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4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13.01、审议通过了选举张金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232,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99%。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41,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7.5533%。

表决结果:当选

13.02、审议通过了选举焦延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3,614,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99%。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41,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7.5533%。

表决结果:当选。

13.03、审议通过了选举蔡英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4,421,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160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0,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7.8194%。

表决结果:当选。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14.01、审议通过了选举王云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277,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388%。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86,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7.9892%。

表决结果:当选。

14.02、审议通过了选举江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277,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388%。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86,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7.9892%。

表决结果:当选。

14.03、审议通过了选举刘广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905,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635%。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4,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4.0716%。

表决结果:当选。

14.04、审议通过了选举张辉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5,246,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954,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5.8023%。

表决结果:当选。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15.01、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福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854,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534%。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563,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5785%。

表决结果:当选。

15.02、审议通过了选举刘玉才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178,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9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886,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7.0253%。

表决结果:当选。

15.03、审议通过了选举金同营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3,741,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450,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1.2313%。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王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选举董事张金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董事焦延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富兴先生、张金林先生、姜吉涛先生、张雷先生、杨本华先生、董书国先生、王延吉先生、邓绍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闫玉芝女士担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李雪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1	战略委员会	张金成	刘广明、张辉玉
2	提名委员会	江涛	张辉玉、焦延滨
3	审计委员会	王云	江涛、蔡英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广明	王云、张辉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焦延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富兴先生、张金林先生、姜吉涛先生、张雷先生、杨本华先生、董书国先生、王延吉先生、邓绍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雪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闫玉芝女士担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个人简历附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金成先生:1957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78年进入鲁西化肥厂工作,曾任鲁西化肥厂设备科长、副厂长,东阿化肥厂党委书记兼厂长,东阿化工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是大型综合复杂化工园区的创造者。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398,664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焦延滨先生:1960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鲁西化肥厂车间主任、调度主任、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多年从事生产调度,具有丰富的生产调度、设备管理和企业管理经验。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143,433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延吉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鲁西化工集团劳动人事处长、化工机械厂党总支书记、厂长,聊城蓝威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第一化肥厂党委书记、厂长,职工监事、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94400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金林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鲁西化工集团劳动人事处长、化工机械厂党总支书记、厂长,聊城蓝威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第一化肥厂党委书记、厂长,职工监事、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94400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吉涛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88年参加工作进入东阿化肥厂。曾任东阿化肥厂车间值班长、调度主任、企管科长、企管部副部长、企管处处长、第四化肥厂厂长、职工监事、销售公司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制造与工程事业集团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102800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雷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在山东济宁化工设计院。1990年调入鲁西化肥厂,曾任技改办副主任、工程部设备科长,聊城锅炉厂副厂长、化工机械厂厂长、书记,鲁西化工设计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33300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本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第一化肥厂厂长,第二化肥厂党委书记、厂长,硅化工分公司负责人,园区工业集团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9,900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书国先生:1968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第六化肥厂副厂长、厂长,氯碱化工分公司经理,项目管理部部长,园区工业集团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与工程事业集团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25,700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绍云先生: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鲁西化肥厂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2008年8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兼任公司市场部部长。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延吉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曾任第一化肥厂技改办主任、第四化肥厂厂长、煤化工集团总经理、煤化工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雪莉女士: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企业培训师。曾任销售管理处科员、证券处科员、科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英强先生:1967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曾任东阿化肥厂办公室主任、第六化肥厂厂长、第五化肥厂厂长、磷复肥总公司经理、采购系统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103,00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闫玉芝女士: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统计师。曾任财务处预算科长、项目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9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830　股票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月 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3、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江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一致通过选举王福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如有)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王福江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3年进入鲁西化肥厂,曾任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经理、鲁西化工副总经理、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兼任纪检监察部部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本公司股票 42,100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60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发国际”)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3,120,062股,约占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2019年5月6日)的公司总股本(下称“公司总股本”)456,651,659股的13.82%。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2019年11月22日,汇发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9,133,032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120,062	13.82%	IPO前取得:63,120,0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133,021	2%	2018/10/29－2019/4/27	70.6－136.43	2018/9/29

备注:公司总股本为 456,651,659 股,汇发国际过去12个月内减持9,13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9997%,减持比例约合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9,133,032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33,032股	2019/5/27～2019/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汇发国际资金规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汇发国际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30%,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汇发国际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汇发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汇发国际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0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东济宁汇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信信息”,曾用名“霍尔果斯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159,1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56,651,659股的5.2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19年11月5日,汇信信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66,516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56,651,659股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11月5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11月5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四、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济宁汇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159,121	5.29%	IPO前取得:24,159,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济宁汇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8,871	2.49%	2018/12/17－2019/2/13	70－82.118	2018/11/24

注:上述交易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为 4,088,472 股,占总股本的 0.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为 7,270,399 股,占总股本的 1.59%。

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